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謝宇暄(原名：謝怡珊)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宇暄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前向中信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3年6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45頁）、中信銀行陳報狀（卷第183-214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財產狀況如附表一。又聲請人自110年5月25日起於軒倫網路生活館任職，工作收入及其他收入如附表二，未領取補助。
- 2.另查，璟山企業行於94年3月22日設立，由聲請人任負責人，惟璟山企業行業於94年4月8日註銷稅籍，聲請人非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4條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且營業額逾20萬元之自然人。
- 3.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29-3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257-261頁）、債權人清冊（卷第21-25頁）、戶籍謄本（卷第3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41-4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79-8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47-51頁）、信用報告（卷第53-67頁）、屏東縣政府函（卷第16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28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6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163頁）、健保投保資料（卷第43頁）、薪資明細（卷第71-73頁）、在職證明書（卷第69頁）、軒倫網路生活館陳報狀（卷第223-227頁）、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函（卷第173-175頁）、營業稅稅籍證明（卷第113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函（卷第215-217頁）、南山人壽函（卷第219-221頁）、三商美邦人壽函（卷第267-271頁）等附卷可證。
-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軒倫網路生活館113年每月收入，加計領取之春節獎金，共28,167元（計算式： $27,500 + 8,000 \div 12 = 28,167$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聲請人主張111年7月至112年12月每月支出20,000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21,500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7,500元）云云，並提出租賃契約（卷第75-77頁）為證。惟按債務人必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又該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已涵蓋聲請人所陳報之支出項目。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303元計算已足，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母親洪麗雪，每月支出扶養費3,500元等語。經查：

- 1.聲請人母親洪麗雪係45年生，其配偶即聲請人父親謝志雲業於105年2月2日歿，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乙情，有戶籍謄本（卷第37-39頁）、家族系統表（卷第255頁）可佐。
- 2.又洪麗雪無業，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3年出廠車輛1部，領取年金、保險給付之期間、數額如附表三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87-89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卷第179-181頁）、存簿（卷第107-111、251-25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237-24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95-96頁）、健保投保資料（卷第93頁）、勞保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卷第97頁）、屏東縣政府函（卷第16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28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65頁）附卷可考。以洪麗雪財產、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及另2名子女扶養之權利。
- 3.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衡諸洪麗雪目前於屏東單獨租屋居住，有租賃契約書為證（卷

第99-105頁)，以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扣除目前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由聲請人負擔3分之1【計算式： $(17,076 - 8,539) \times 1/3 = 2,846$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167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303元、母親扶養費2,846元後，剩餘8,018元。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902,884元（卷第21-25、47-51頁），扣除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共282,629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6年【計算式： $(1,902,884 - 282,629) \div 8,018 \div 12 \doteq 16.8$ 】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忠霖

附表一

| 編號 | 項目 | 內容 |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 備註 |
|----|-------|----------------|----------------|--|
| 1 | 保單解約金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美元8,525.77元 | 以聲請時臺灣銀行現金買入匯率31.97計，折合新臺幣272,5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060元 | 已扣保費墊繳本息14,790元 |

附表二

| 編號 | 項目 | 時間 | 金額 (新臺幣) |
|----|----|----|-------------|
| | | | |

(續上頁)

| | | | |
|---|-------------|------------|-------------------------------|
| 1 | 軒倫網路生活館工作收入 | 111年6月至12月 | 175,400元 |
| | | 112年 | 316,599元 |
| | | 113年1月至7月 | 每月27,500元，另113年2月領取春節獎金8,000元 |
| 2 |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 112年4月 | 6,000元 |

附表三

| 領取人 | 項目 | 時間 | 金額 (新臺幣) |
|-----|------------------|---------------|-------------|
| 洪麗雪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 | 111年8月30日 | 82,966元 |
| | 勞保老年年金 | 111年1月至113年4月 | 每月7,956元 |
| | | 113年5月起迄今 | 每月8,539元 |
| |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 112年4月 | 6,000元 |